附件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审查规范**

（征求意见稿）

为加强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管理，规范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范。

1.适用范围

1.1 本规范适用于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申请、受理、审核、核发。

1.2 本规范规定了家畜遗传材料、祖代以上种畜禽（含品种和配套系）、父母代种畜禽（含品种和配套系）、商品代仔畜雏禽生产经营条件（详见附件1-4）。

1.3 本规范明确了种畜禽养殖场（含种公畜站，下同）规模标准。

2.术语和定义

2.1 畜禽种类

《国家畜禽遗传资源目录》中明确的家养畜禽。

2.2 种畜禽生产群

种畜禽养殖场内饲养的用于繁殖种畜禽或商品代仔畜、雏禽的群体。生产经营卵子和胚胎的，生产群指供体种母畜、种公畜；生产经营精液的，生产群指供体种公畜。

2.3 种畜禽养殖场规模标准

满足种畜禽养殖场生产经营条件的生产群存栏规模，具体规模要求见附件1-4。

3.申请材料

3.1 首次申请和重新申请材料

3.1.1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见附件5）；

3.1.2 生产经营者基本情况说明，包括发展历程、生产规模、经营情况等；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法人证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畜牧兽医生产经营主体代码；

3.1.3 种畜禽生产群存栏规模情况（见附件5）；

3.1.4 畜牧兽医技术人员情况说明（见附件5），证明材料包括学历证书或学位证书或职称证书等复印件；

3.1.5 生产经营场所平面图，包括生产区、生活区、废弃物处理区等布局；

3.1.6 设施设备情况说明，包括名称、型号、数量、用途等；

3.1.7 质量管理、档案记录、销售台账等制度材料；

3.1.8 种畜禽来源说明及系谱档案复印件，其中本场选育的应当提供育种方案；国内引种的应当提供引种合同、供种场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种畜禽合格证明等复印件；国外引种的应当提供农业农村部或国务院同意行使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审批权限省级农业农村部门的审批文件和海关出入境检验检疫证明复印件；

3.1.9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复印件；

3.1.10 农业农村部规定的其他材料。

3.2 变更申请材料

3.2.1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表（见附件6）；

3.2.2 变更生产经营者名称的，提交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

3.2.3 变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提交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3.2.4 父母代种畜禽（含品种和配套系）和商品代仔畜、雏禽生产经营主体变更畜禽品种的，按要求提交种畜禽来源说明材料。

4.审查和核发

4.1 形式审查

对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进行审查。

4.2 书面审查重点内容

4.2.1 饲养品种、配套系是否列入《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品种名录》；

4.2.2 是否持有有效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4.2.3 畜牧兽医技术人员数量、资格是否达到要求。

4.3 现场评审

按照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现场评审表（见附件7）开展。

4.4 许可证核发

4.4.1 依据许可决定在中国种业大数据平台完成赋码、制证。

4.4.2 种畜禽养殖场实行一场一证，申请从事多种生产经营类型的同一养殖场，许可证由所申请生产经营类型最高审批权限的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核发。

4.4.3 许可证编号由种畜禽养殖场所属省级行政区域简称、首次发证年份、行政区划代码、畜禽种类代码、发证顺序号及校验码构成的17位综合代码，在中国种业大数据平台统一赋码，具有全国唯一性。

附件：1.家畜遗传材料生产经营条件

2.祖代以上种畜禽（含品种和配套系）生产经营条件

3.父母代种畜禽（含品种和配套系）生产经营条件

4.商品代仔畜雏禽生产经营条件

5.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6.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7.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现场评审表

8.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样式

附件1

**家畜遗传材料生产经营条件**

对外销售精液、胚胎、卵子等遗传材料的种公畜站、供体种畜场，生产经营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种群规模标准

1.1生产牛冷冻精液的合格采精种公牛数量不少于50头；生产羊冷冻精液的合格采精种公羊数量不少于100只；生产猪精液的合格采精种公猪数量不少于80头；生产马精液的合格采精种公马数量不少于3匹；生产其他畜种精液的合格采精种公畜数量不少于10头（匹/峰/只）。

1.2生产牛胚胎、卵子的供体母牛数量不少于200头；生产羊胚胎、卵子的基础母羊数量不少于300只；生产马胚胎、卵子的基础母马数量不少于20匹；生产其他畜种卵子、胚胎的基础母畜数量不少于50头（匹/峰/只）。

2.设施设备

2.1应具有独立的质检室。

2.2生产冷冻精液应配备精子质量分析仪或精子密度测定仪、相差显微镜、分析天平、细管精液分装机、细管印字机、精液冷冻程控仪、低温平衡柜、超低温贮存设备等仪器设备。

2.3生产常温精液应配备精子质量分析仪或精子密度测定仪、显微镜、分析天平、精液分装机等仪器设备。

2.4生产胚胎、卵子应配备超净台或洁净间，具有体视显微镜、胚胎冷冻仪、超低温贮存设备等，生产体外胚胎还应配备二氧化碳培养箱等仪器设备。

3.防疫条件

符合《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中种畜禽养殖场防疫条件有关规定，并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4.技术人员

有遗传育种、繁殖饲养、疫病防控、质量检验等专业技术人员共5名以上，其中初级以上技术职称或大专以上学历的专职技术人员3名以上。

5.生产经营档案

5.1畜种名称、品种名称、种畜来源及相关证明材料、数量、三代系谱、繁育记录、场内性能测定资料、选种选配记录、种群更新记录、供种记录等。

5.2销售记录（包括销售对象姓名及地址、品种名称、销售数量、销售时间等）、疫病检测报告、种畜禽合格证明等，首次办证不需要提供销售记录。

5.3遗传材料制作的时间地点，精子密度、精子活力等质量检验报告，并做好包装、贮藏、出入库等管理记录。

5.4应当对育种资料持续进行收集、整理和归档，有专人负责，各类档案资料应按年度装订成册，长期保存。采集、移植等原始记录应当保存2年。

6.质量管理制度

6.1 应当建立饲养管理制度、防疫制度、卫生消毒制度、档案管理制度、投入品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制度、人工授精技术规程、免疫技术规程、遗传材料制作流程等质量管理制度。

6.2 应当制定种畜育种方案，方案主要包括育种目标、技术路线、主要措施等。

7.其他要求

采精种公牛体型外貌评价鉴定一级以上，且在农业农村部备案。

附件2

**祖代以上种畜禽（含品种和配套系）**

**生产经营条件**

开展育种工作并对外销售纯种种畜禽或祖代及以上配套系的种畜禽养殖场，生产经营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种群（单品种）规模标准

1.1大白猪基础母猪300头以上；其他品种基础母猪100头以上；配套系用于第一母本的专门化品系基础母猪300头以上，其他专门化品系的基础母猪100头以上。

1.2荷斯坦牛、娟姗牛基础母牛300头以上，肉牛、奶水牛、兼用牛等其他基础母牛100头以上。

1.3基础母羊200只以上。

1.4基础母马（驴、骆驼）100匹（头/峰）以上；引入品种基础母马（驴、骆驼）20匹（头/峰）以上。

1.5基础母兔300只以上。配套系曾祖代母系基础母兔400只以上，父系基础母兔200只以上。

1.6每个品种（品系）成年母鸡1200只以上；配套系母系成年母鸡1200只以上。

1.7每个品种（品系）成年母鸭1000只以上；鸭、番鸭配套系母系成年母鸭1000只以上。每个品种成年母鹅500只以上；配套系每个品系成年母鹅500只以上。

1.8每个品种成年种鸽300对以上；配套系曾祖代种鸽500对以上。每个品种成年种鹌鹑1200只以上；配套系每个品系基础母鹌鹑1200只以上。

1.9基础母鹿100只以上。

1.10水貂（非食用）基础母貂500只以上；貉（非食用）基础母貉250只以上。

1.11其他特种畜禽规模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1.12 国家级和省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不受上述相应畜种规模标准限制。

2.性能测定

具备开展相应畜种生产性能测定的条件，有完善的测定制度体系，具体可参照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技术规程。

3.防疫条件

符合《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中种畜禽养殖场防疫条件有关规定，并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4.设施设备

**4.1种猪场**

应当配备配怀舍、分娩舍、保育舍、公猪舍、性能测定舍、后备种猪培育舍及隔离舍等；配备B型超声波测膘仪、电子体重秤、育种软件、显微镜、恒温箱等，或全自动种猪生产性能测定系统。

**4.2种牛场**

应当配备犊牛舍、育成牛舍、成年牛舍、产房及遗传材料贮存库等；配备电子体重秤、测定栏、测尺。种奶牛场还应配备牛奶计量器、DHI采样器等；种肉牛场还应配备B型超声仪，或成套自动化测定系统。

**4.3种羊场**

应当配备羔羊舍、育成羊舍、成年羊舍、产房及性能测定舍等；配备B型超声仪、电子体重秤、测尺等。

**4.4运动型种马场**

应当配备种公马房、母马房、带驹马房、产房、育成马房、配种室（采精室）、放牧场、性能测定场、调教圈、兽医室、保定设施、电子体重秤、显微镜、恒温箱、测尺等。

**4.5种兔场**

应当配备繁殖舍、育成兔舍及性能测定舍等；配备电子体重秤、测尺等。

**4.6种禽场**

应当配备育雏舍、育成舍、后备舍、产蛋种禽舍、孵化房、个体笼位、控光控温设施等；配备性能测定笼、电子体重秤、测尺等。

有相应的孵化设施设备，包括孵化间、孵化箱、种蛋保存库、出雏器、翻蛋设备、种蛋清洗机、种蛋消毒设备、种蛋分级机等。

**4.7**其他种畜禽养殖场设施设备参照执行。

5.技术人员

具有遗传育种、疫病防控或繁殖饲养等专业技术人员2名以上，其中初级以上技术职称或大专以上学历的专职技术人员1名以上。

6.生产经营档案

6.1 生产经营档案健全，应包括以下内容：

畜种名称、品种名称、种畜禽来源及相关证明材料、数量、三代系谱、繁育记录、场内性能测定资料、选种选配记录、种群更新记录、供种记录等。

销售记录（包括销售对象姓名及地址、品种名称、销售数量、销售时间等）、疫病检测报告、种畜禽合格证明等，首次办证不需要提供销售记录。

6.2应当对育种资料持续进行收集、整理和归档，有专人负责，各类档案资料应按年度装订成册，长期保存。采集、移植等原始记录应当保存2年。

7.质量管理制度

7.1应当建立饲养管理制度、防疫制度、卫生消毒制度、档案管理制度、投入品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制度、引种隔离观察制度、人工授精技术规程、免疫技术规程等质量管理制度。

7.2应当制定种畜禽育种方案，方案主要包括育种目标、技术路线、主要措施等。

附件3

**父母代种畜禽（含品种和配套系）**

**生产经营条件**

开展种畜禽扩繁或品种登记，并对外销售父母代种畜禽（含品种和配套系）的种畜禽养殖场，生产经营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种群来源

来源于持有从事祖代以上种畜禽（含品种和配套系）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畜禽养殖场或经农业农村部批准从境外引进的。

2.种群（单品种）规模标准

2.1 基础母猪100头以上；配套系母系基础母猪100头以上。

2.2 基础母兔300只以上；配套系母系基础母兔300只以上。

2.3 每个品种成年母鸡3000只以上；祖代种鸡3000套以上。

2.4 每个品种成年母鸭3000只以上；祖代种鸭3000套以上；祖代种番鸭800套以上。

2.5 每个品种成年母鹅1500只以上；祖代种鹅1500套以上；祖代种番鸭800套以上。

2.6 祖代种鸽500对以上；祖代种鹌鹑3000套以上。

2.7其他特种畜禽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3.生产方式

3.1配套系 按照配套系繁育模式生产经营父母代种畜禽。

3.2品种按照纯种繁育模式生产经营种畜禽。

3.3利用杂交优势生产经营父母代种畜的，杂交亲本应当为列入《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品种名录》的品种，杂交繁育模式固定，生产性能稳定，行业广泛应用，并通过销售合同或企业标准予以明确。

4.设施设备

**4.1种畜场**

应当根据需求配备分娩舍、保育舍、后备种畜培育舍、隔离舍等；配备电子体重秤，奶畜应配备奶样计量器等。

**4.2种禽场**

应当根据需求配备育雏舍、育成舍、后备舍等；配备电子体重秤等。

有相应的孵化设施设备包括孵化间、孵化箱、种蛋保存库、出雏器、翻蛋设备、种蛋清洗机、种蛋消毒设备、种蛋分级机等。

5.防疫条件

符合《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中种畜禽养殖场防疫条件有关规定，并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6.技术人员

具有繁殖饲养、疫病防控等专业技术人员1名以上，其中初级以上技术职称或大专以上学历的专职技术人员1名以上。

7.生产经营档案

生产经营档案应包括：家畜系谱、生产记录、销售记录、孵化记录、疫病检测报告、种畜禽合格证明等，首次办证不需要提供销售记录。

8.质量管理制度

8.1应当建立饲养管理制度、防疫制度、卫生消毒制度、档案管理制度、投入品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制度、引种隔离观察制度、人工授精技术规程、免疫技术规程等质量管理制度。

8.2应当制定种畜禽登记或扩繁方案，方案主要包括技术路线、主要措施等。

附件4

**商品代仔畜雏禽生产经营条件**

对外销售商品代仔畜、雏禽的种畜禽养殖场，生产经营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种群来源

来源于持有祖代以上种畜禽（含品种和配套系）生产经营许可证、父母代种畜禽（含品种和配套系）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畜禽养殖场。

2.种群（单品种）规模标准

2.1设计生产能力应当达到农业农村部制定的畜禽养殖场规模标准相应的种群规模，在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并获得畜牧兽医生产经营主体代码。

2.2基础母猪100头以上。

2.3荷斯坦牛、娟姗牛基础母牛300头以上；肉牛、奶水牛、兼用牛等其他基础母牛100头以上。

2.4基础母羊300只以上，地方品种基础母羊250只以上。

2.5基础母马（驴、骆驼）100匹（头/峰）以上；引入品种基础母马（驴）50匹（头）以上。

2.6基础母兔300只以上。

2.7父母代种鸡或种鸭10000套以上。

2.8父母代种鹅1000套以上。

2.9父母代种鸽300对以上。

2.10父母代种鹌鹑2000套以上。

2.11基础母鹿100只以上。

2.12其他特种畜禽参照执行。

3.生产方式

3.1配套系按照配套系繁育模式生产经营商品代仔畜、雏禽。

3.2品种按照纯种繁育模式生产经营种畜禽商品代仔畜、雏禽。

3.3利用杂交优势生产经营商品代仔畜、雏禽的，杂交亲本应当来源清楚，杂交繁育模式固定，生产性能稳定，行业广泛应用，并通过销售合同或企业标准予以明确。

4.设施设备

**4.1种畜场**

应当根据需求配备分娩舍、保育舍等；配备电子体重秤，奶畜应配备奶样计量器等。

**4.2种禽场**

应当根据需求配备育雏育成舍、成禽舍及种蛋保存库等；配备电子体重秤等。

建有孵化场的，应配备相应的孵化设施设备包括孵化间、孵化箱、种蛋保存库、出雏器、翻蛋设备、种蛋清洗机、种蛋消毒设备等。

5.防疫条件

符合《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中种畜禽养殖场防疫条件有关规定，并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6.技术人员

具有繁殖饲养、疫病防控等专业技术人员1名以上。

7.生产经营档案

生产经营档案应包括：家畜系谱、繁殖记录、孵化记录、种蛋引进记录、销售记录、疫病检测报告、种畜禽合格证明等，首次办证不需要提供销售记录。

8.质量管理制度

8.1应当建立饲养管理制度、防疫制度、卫生消毒制度、档案管理制度、投入品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制度、引种隔离观察制度、人工授精技术规程、免疫技术规程等质量管理制度。

8.2应当制定种畜禽扩繁方案，方案主要包括技术路线或杂交繁育模式、主要措施等。

附件5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生产经营者名称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所属集团  企业名称 | （无所属集团的可不填） | | | | 集团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无所属集团的可不填） | | |
| 生产经营地址 |  | | | | 邮 编 |  | | |
|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  | | | | 联系人及手机 |  | | |
| 生产经营  畜禽种类 |  | | | | 生产经营类型 |  | | |
| 生产经营范围 | （品种名称—经济类型；） | | | | | | | |
| 生产经营主体代码 |  | | | | | | | |
| 技术人员情况 | 实有人数 | | 人 | | | | | |
| 中级及以上  职称人数 | |  | | 初级职称人数 |  | 大专以上  人数 |  |
| 种畜禽生产群存栏规模等情况 | 繁育方式 | 品种（配套系）名称 | | 经济类型 | 种畜禽来源 | 生产群存栏量 （头/只/套/枚 | 年生产数量（剂/头/只/套/枚） | 年销售总量（剂/头/只/套/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 意见 | 负责人签字：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注：1. 单位名称：填写种畜禽生产经营主体名称。

1. 所属集团名称：填写所隶属的母集团公司名称，无所属集团的填“无”。
2. 生产经营地址：填写企业生产经营所在地即种畜禽养殖场（站）地址，分点饲养或测定的增加相应地址。
3. 生产经营范围：此处只填写经营范围，按品种名称、经济类型的顺序填写。因不同畜禽的生产经营范围表述有差异，详见后附的生产经营范围填写说明。
4. 生产经营类型：家畜遗传材料，祖代以上种畜禽（含品种和配套系），父母代种畜禽（含品种和配套系）和商品代仔畜、雏禽生产经营单一类型及多种类型。
5. 生产经营主体代码：填写畜牧兽医生产经营主体畜禽养殖代码。
6. 繁育方式：填写纯种繁育、配套系繁育或杂交繁育。
7. 种畜禽来源：指种畜禽生产群来源情况，填写本场选育、国内引种或国外引种。
8. 品种（配套系）名称：依据《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品种名录》填写全称。
9. 生产经营范围填写说明（详见下表）。

**生产经营范围填写说明表**

|  |  |  |  |  |
| --- | --- | --- | --- | --- |
| **畜禽种类** | **繁育**  **方式** | **经济类型** | **品种（配套系）名称** | **生产经营范围** |
| 猪 | 纯种  繁育 | 种猪/种母猪/种公猪/种公猪常温精液 | 品种名称 | 品种名称－经济类型  （例1：大白猪，种公猪；  例2：杜洛克猪，种公猪常温精液） |
| 杂交  繁育 | 种猪/种母猪/二元母猪/商品代仔猪 | 父本、母本  品种名称 | 品种名称－经济类型  （例：长白猪×大白猪，二元母猪） |
| 配套系  繁育 | 种猪/曾祖代种猪/  祖代种猪/父母代种猪/商品代仔猪 | 配套系名称 | 配套系名称－经济类型  （例1：WS501配套系，祖代种猪、  例2：WS501配套系，父母代种猪、  例3：WS501配套系，商品代仔猪） |
| 牛 | 纯种  繁育 | 兼用牛/种奶牛/种肉牛/种肉牛胚胎、卵子/种奶牛胚胎、卵子/商品代犊牛/种公牛冷冻精液/兼用牛胚胎、卵子 | 品种名称 | 品种名称－经济类型  （例1：中国荷斯坦牛，种公牛冷冻精液  例2：安格斯牛，种肉牛） |
| 杂交繁育 | 商品代犊牛 | 父本、母本  品种名称 | 品种名称－经济类型  （例：安格斯牛×夷陵牛，商品代犊牛） |
| 绵羊 | 纯种  繁育 | 种绵羊/肉用种绵羊/乳用种绵羊/毛用种绵羊/种羊胚胎、卵子/商品代羔羊/种公羊冷冻精液 | 品种名称 | 品种名称－经济类型  （例1：湖羊，种羊；  例2：湖羊，种羊胚胎、卵子；  例3：东佛里生羊，乳用种绵羊） |
| 杂交繁育 | 商品代羔羊 | 父本、母本  品种名称 | 品种名称－经济类型  （例：品种名称×品种名称，商品代羔羊） |
| 山羊 | 纯种  繁育 | 种山羊/肉用种山羊/乳用种山羊/绒用种山羊/种羊胚胎、卵子/商品代羔羊/种公羊冷冻精液 | 品种名称 | 品种名称－经济类型  （例1：内蒙古绒山羊，绒用种山羊；  例2：杜泊羊，种公羊冷冻精液） |
| 杂交繁育 | 商品代羔羊 | 父本、母本  品种名称 | 品种名称－经济类型  （例：品种名称×品种名称，商品代羔羊） |
| 兔 | 纯种繁育 | 种兔 | 品种名称 | 品种名称－经济类型  （例：万载兔，种兔） |
| 配套系繁育 | 种兔/曾祖代种兔/  祖代种兔/父母代种兔/商品代仔兔 | 配套系名称 | 品种名称－经济类型  （例1：康大1号肉兔配套系，祖代种兔；  例2：康大1号肉兔配套系，商品代仔兔） |
| 鸡 | 纯种繁育 | 兼用鸡/种蛋鸡/种肉鸡 | 品种名称 | 品种名称－经济类型  （例：北京油鸡，兼用鸡） |
| 配套系繁育 | 1.种蛋鸡/曾祖代种蛋鸡/祖代种蛋鸡/父母代种蛋鸡/商品代雏鸡  2.种肉鸡/曾祖代种肉鸡/祖代种肉鸡/父母代种肉鸡/商品代雏鸡 | 配套系名称 | 品种名称－经济类型  （例1：雪山鸡配套系，父母代肉鸡；  例2：雪山鸡配套系，商品代雏鸡） |
| 其他家禽 | 纯种繁育 | 种禽 | 品种名称 | 品种名称－经济类型  （例1：北京鸭，种鸭；  例2：太湖鹅，种鹅） |
|  | 配套系繁育 | 种禽/曾祖代  种禽/祖代种禽/ 父母代种禽/  商品代雏禽 | 配套系名称 | 品种名称－经济类型  （例1：强英鸭配套系，商品代雏鸭 ；  例2：天府肉鹅配套系，父母代种鹅） |
| 其他家畜 | 纯种  繁育 | 种畜 | 品种名称 | 品种名称－经济类型  （例1：东北马鹿，种鹿；  例2：槟榔江水牛，种水牛） |

附件6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生产经营者名称 |  | | |
| 许可证编号 |  | | |
| 联系人 |  | 手机号码 |  |
| 变更事项 | □生产经营者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畜禽品种（生产经营父母代或商品代仔畜、雏禽的） | | |
| 变更情况说明 | 例：   1. 生产经营者名称由\*\*公司变更为××公司。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由\*\*变更为××。 3. 生产经营畜禽品种由\*\*品种变更为××品种，种畜禽生产群存栏数量为×× （头/只/套）等。 | | |
| 申请单位意见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注：申请生产经营者名称变更的，生产经营者名称填写变更后名称。

附件7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现场评审表**

**表1. 家畜遗传材料生产经营许可现场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 评审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评审内容** | **现场评审具体内容** | **评审方式** | **是否合格** | **备注** |
| **一、生产群规模** | 生产群规模达到生产经营许可审查规范附件1中相应的数量要求。  \*申请多个品种的，在备注中写明符合的品种名称。 | 现场查看  查阅材料 |  |  |
| **二、供体来源** | 每头供体畜来源清楚，三代系谱齐全，符合种用标准。 | 现场查看  查阅材料 |  |  |
| **三、选址与建设** | 有生产区、生活区、隔离区、粪污处理区等并独立分区，净污道分开；有遗传材料制备区和储存区。 | 现场查看 |  |  |
| **四、设施与设备** | 1. 圈舍设计科学合理，种公畜站配备公畜舍、隔离舍、采精室；供体种畜场圈舍满足种母畜饲养需要； | 现场查看 |  |  |
| 2. 有消毒卫生设施、通风保温设施、粪污处理设施等，并能正常使用； | 现场查看 |  |  |
| 3. 生产冷冻精液应配备精子质量分析仪或精子密度测定仪、相差显微镜、分析天平、细管精液分装机、细管印字机、精液冷冻程控仪、低温平衡柜、超低温贮存设备等仪器设备； | 现场查看 |  |  |
| 4. 生产常温精液应配备精子质量分析仪或精子密度测定仪、显微镜、分析天平、精液分装机等仪器设备； | 现场查看 |  |  |
| 5. 生产胚胎、卵子应配备超净台或洁净间，具有体视显微镜、胚胎冷冻仪、超低温贮存设备等，生产体外胚胎还应配备二氧化碳培养箱等仪器设备； | 现场查看 |  |  |
| 6. 配备兽医室、遗传材料制备室、质检室等。 | 现场查看 |  |  |
| **五、技术人员** | 有遗传育种、繁殖饲养、疫病防控、质量检验等专业技术人员共5名以上，其中初级以上技术职称或大专以上学历的专职技术人员3名以上，定期开展人员培训；技术人员能熟练掌握相关专业技能。  技术人员能熟练掌握相关专业技能，主要技术人员通过现场检测操作技能考核。 | 查阅材料  现场考核 |  |  |
| **六、供体畜质量** | 有性能测定记录，根据测定成绩选留优良种畜；现场对采精种公牛体型外貌进行复核。 | 现场查看  查阅材料 |  |  |
| **七、制度与落实** | 1. 应当建立饲养管理制度、防疫制度、卫生消毒制度、档案管理制度、投入品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制度、养殖场疫情报告制度、引种隔离观察制度、人工授精技术规程、免疫技术规程等质量管理制度。 | 查阅材料 |  |  |
| 2. 严格落实各项制度，育种、生产、免疫、用药等记录完整，档案齐全，有专人管理。 | 查阅材料  现场查看 |  |  |
| 专家组意见（□通过，□整改合格后通过，□不通过）：  专家签字：  企业负责人签字：  （盖章） | | | | |

**表2. 种猪生产经营许可现场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 评审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评审内容** | **现场评审具体内容** | **评审方式** | **是否合格** | **备注** |
| **一、生产群规模** | 生产群规模达到生产经营许可审查规范附件2-4中所申请的生产经营类型要求。  \*申请多种生产经营类型的，在备注中写明符合的类型；申请多个品种的，在备注中写明符合的品种。 | 现场查看  查阅材料 |  |  |
| **二、种猪来源** | 种猪来源清楚，符合种用标准。生产经营祖代以上的还应当建立系谱档案，三代系谱清楚。 | 现场查看  查阅材料 |  |  |
| **三、选址与建设** | 有生产区、生活区、隔离区、粪污处理区等并独立分区，净污道分开。 | 现场查看 |  |  |
| **四、设施与设备** | 1. 圈舍设计科学合理，配备配怀舍、分娩舍、保育舍、公猪舍、后备种猪培育舍及隔离舍等，祖代以上种猪场还应当配备性能测定舍； | 现场查看 |  |  |
| 2. 有消毒卫生设施、通风保温设施、粪污处理设施等，并能正常使用； | 现场查看 |  |  |
| 3. 配备电子秤、显微镜、恒温箱等，祖代以上种猪场还应当配备B型超声波测膘仪、育种软件、全自动种猪生产性能测定系统； | 现场查看 |  |  |
| 4.配备人工授精室、兽医室等。 | 现场查看 |  |  |
| **五、技术人员** | 1. 生产经营祖代以上的（含品种和配套系）：具有遗传育种、疫病防控或繁殖饲养等专业技术人员2名以上，其中初级以上技术职称或大专以上学历的专职技术人员1名以上。 | 查阅材料  现场考察 |  |  |
| 2. 生产经营父母代的（含品种和配套系）：具有繁殖饲养、疫病防控等专业技术人员1名以上，其中初级以上技术职称或大专以上学历的专职技术人员1名以上。 | 查阅材料  现场考察 |  |  |
| 3. 生产经营商品代仔猪的：具有繁殖饲养、疫病防控等专业技术人员1名以上。 | 查阅材料  现场考察 |  |  |
| 4. 技术人员能熟练掌握相关专业技能，对主要技术人员开展种畜繁育现场操作技能考核。 | 查阅材料  现场考察 |  |  |
| **六、种猪生产** | 生产经营祖代以上的应有明确的育种目标和育种方案，持续开展育种工作，年测定种猪数不少于基础母猪存栏数。  生产经营父母代和商品代仔猪的应当严格落实扩繁方案。 | 查阅材料 |  |  |
| **七、制度与落实** | 1. 应当建立饲养管理制度、防疫制度、卫生消毒制度、档案管理制度、投入品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制度、养殖场疫情报告制度、引种隔离观察制度、人工授精技术规程、免疫技术规程等质量管理制度。 | 查阅材料  现场查看 |  |  |
| 2. 严格落实各项制度，育种、生产、免疫、用药等记录完整，档案齐全，有专人管理。 |  |  |
| 专家组意见（□通过，□整改合格后通过，□不通过）：  专家签字：  企业负责人签字：  （盖章） | | | | |

**表3. 种牛生产经营许可现场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 评审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评审内容** | **现场评审具体内容** | **评审方式** | **是否合格** | **备注** |
| **一、生产群规模** | 生产群规模达到生产经营许可审查规范附件2-4中所申请的生产经营类型要求。  \*申请多种生产经营类型的，在备注中写明符合的类型；申请多个品种的，在备注中写明符合的品种。 | 现场查看查阅材料 |  |  |
| **二、种牛来源** | 种牛来源清楚，符合种用标准。生产经营祖代以上的还应当建立系谱档案，三代系谱清楚。 | 现场查看  查阅材料 |  |  |
| **三、选址与建设** | 有生产区、生活区、隔离区、粪污处理区等并独立分区，净污道分开。 | 现场查看 |  |  |
| **四、设施与设备** | 1. 配备犊牛舍、育成牛舍、成年牛舍、产房及遗传材料贮存库等； | 现场查看 |  |  |
| 2. 有消毒卫生设施、通风保温设施、粪污处理设施等，并能正常使用； | 现场查看 |  |  |
| 3.配备电子体重秤、测定栏、测尺。种奶牛场还应配备牛奶计量器、DHI采样器等；种肉牛场还应配备B型超声仪，或成套自动化测定系统； | 现场查看 |  |  |
| 4.配备人工授精室、兽医室等。 | 现场查看 |  |  |
| **五、技术人员** | 1. 生产经营纯种繁育的：具有遗传育种、疫病防控或繁殖饲养等专业技术人员2名以上，其中初级以上技术职称或大专以上学历的专职技术人员1名以上； | 查阅材料  现场考察 |  |  |
| 2. 生产经营纯种扩繁的：具有繁殖饲养、疫病防控等专业技术人员1名以上，其中初级以上技术职称或大专以上学历的专职技术人员1名以上； | 查阅材料  现场考察 |  |  |
| 3. 生产经营商品代仔畜的：具有繁殖饲养、疫病防控等专业技术人员1名以上； | 查阅材料  现场考察 |  |  |
| 4. 技术人员能熟练掌握相关专业技能，对主要技术人员开展种畜繁育现场操作技能考核。 | 查阅材料  现场考察 |  |  |
| **六、种牛生产** | 生产经营纯种繁育的，应当有明确的育种目标和育种方案，持续开展育种工作，年测定种牛数量不少于基础母牛数的60%。  生产经营纯种扩繁或商品代仔畜的：应当严格落实扩繁方案。 | 查阅材料 |  |  |
| **七、制度与落实** | 应当建立饲养管理制度、防疫制度、卫生消毒制度、档案管理制度、投入品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制度、养殖场疫情报告制度、引种隔离观察制度、人工授精技术规程、免疫技术规程等质量管理制度。 | 查阅材料 |  |  |
| 严格落实各项制度，育种、生产、免疫、用药等记录完整，档案齐全，有专人管理。 | 查阅材料  现场查看 |  |  |
| 专家组意见（□通过，□整改合格后通过，□不通过）：  专家签字：  企业负责人签字：  （盖章） | | | | |

**表4. 种羊生产经营许可现场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 评审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评审内容** | **现场评审具体内容** | **评审方式** | **是否合格** | **备注** |
| **一、生产群规模** | 生产群规模达到生产经营许可审查规范附件2-4中所申请的生产经营类型要求。  \*申请多种生产经营类型的，在备注中写明符合的类型；申请多个品种的，在备注中写明符合的品种。 | 现场查看  查阅材料 |  |  |
| **二、种羊来源** | 种羊来源清楚，符合种用标准。生产经营祖代以上的还应当建立系谱档案，三代系谱清楚。 | 现场查看  查阅材料 |  |  |
| **三、选址与建设** | 有生产区、生活区、隔离区、粪污处理区等并独立分区，净污道分开。 | 现场查看 |  |  |
| **四、设施与设备** | 1. 配备羔羊舍、育成羊舍、成年羊舍、产房及性能测定舍等。 | 现场查看 |  |  |
| 2. 有消毒卫生设施、通风保温设施、粪污处理设施等，并能正常使用。 | 现场查看 |  |  |
| 3. 配备B型超声仪、电子体重秤、测尺等。 | 现场查看 |  |  |
| 4. 配备兽医室等。 | 现场查看 |  |  |
| **五、技术人员** | 1. 纯种繁育的：具有遗传育种、疫病防控或繁殖饲养等专业技术人员2名以上，其中初级以上技术职称或大专以上学历的专职技术人员1名以上； | 查阅材料  现场考察 |  |  |
| 2. 纯种扩繁的：具有繁殖饲养、疫病防控等专业技术人员1名以上，其中初级以上技术职称或大专以上学历的专职技术人员1名以上； | 查阅材料  现场考察 |  |  |
| 3. 生产经营商品代仔畜的：具有繁殖饲养、疫病防控等专业技术人员1名以上； | 查阅材料  现场考察 |  |  |
| 4. 技术人员能熟练掌握相关专业技能，对主要技术人员开展种畜繁育现场操作技能考核。 | 查阅材料  现场考察 |  |  |
| **六、种羊生产** | 纯种繁育的，应当有明确的育种目标和育种方案，持续开展育种工作，年测定种羊数不少于基础母羊数。  纯种扩繁或生产经营商品代仔畜的：应当严格落实扩繁方案。 | 查阅材料 |  |  |
| **七、制度与落实** | 应当建立饲养管理制度、防疫制度、卫生消毒制度、档案管理制度、投入品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制度、养殖场疫情报告制度、引种隔离观察制度、人工授精技术规程、免疫技术规程等质量管理制度。 | 查阅材料 |  |  |
| 严格落实各项制度，育种、生产、免疫、用药等记录完整，档案齐全，有专人管理。 | 查阅材料  现场查看 |  |  |
| 专家组意见（□通过，□整改合格后通过，□不通过）：  专家签字：  企业负责人签字：  （盖章） | | | | |

**表5. 种鸡生产经营许可现场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 评审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评审内容** | **现场评审具体内容** | **评审方式** | **是否**  **合格** | **备注** |
| **一、生产群规模** | 生产群规模达到生产经营许可审查规范附件2-4中所申请的生产经营类型要求。  \*申请多种生产经营类型的，在备注中写明符合的类型；申请多个品种的，在备注中写明符合的品种。 | 现场查看  查阅材料 |  |  |
| **二、种鸡来源** | 种鸡来源清楚，符合种用标准。生产经营祖代以上的还应当建立系谱档案，三代系谱清楚。 | 现场查看  查阅材料 |  |  |
| **三、选址与建设** | 有生产区、生活区、隔离区、粪污处理区等并独立分区，净污道分开。 | 现场查看 |  |  |
| **四、设施与设备** | 1.配备育雏舍、育成舍、后备舍、产蛋种禽舍、孵化房、个体笼位、控光控温设施等； | 现场查看 |  |  |
| 2. 有消毒卫生设施、通风保温设施、粪污处理设施等，并能正常使用； | 现场查看 |  |  |
| 3. 配备性能测定笼、电子体重秤、测尺等； | 现场查看 |  |  |
| 4. 配备兽医室等。 | 现场查看 |  |  |
| **五、技术人员** | 1. 生产经营祖代以上的（含品种和配套系）：具有遗传育种、疫病防控或繁殖饲养等专业技术人员2名以上，其中初级以上技术职称或大专以上学历的专职技术人员1名以上； | 查阅材料  现场考察 |  |  |
| 2. 生产经营父母代的（含品种和配套系）：具有繁殖饲养、疫病防控等专业技术人员1名以上，其中初级以上技术职称或大专以上学历的专职技术人员1名以上； | 查阅材料  现场考察 |  |  |
| 3. 生产经营商品代雏禽的：具有繁殖饲养、疫病防控等专业技术人员1名以上； | 查阅材料  现场考察 |  |  |
| 4. 技术人员能熟练掌握相关专业技能，对主要技术人员开展种禽繁育现场操作技能考核。 | 查阅材料  现场考察 |  |  |
| **六、种鸡生产** | 生产经营祖代以上的（含品种和配套系），应当有明确的育种目标和育种方案，持续开展育种工作，建立完善的系谱档案，蛋种鸡年测定母鸡数不少于4800只，肉种鸡年测定母鸡数不少于4800只；  生产经营父母代（含品种和配套系）或商品代雏禽的：应当严格落实扩繁方案，代别清楚。 | 查阅材料 |  |  |
| **七、制度与落实** | 应当建立饲养管理制度、防疫制度、卫生消毒制度、档案管理制度、投入品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制度、养殖场疫情报告制度、引种隔离观察制度、人工授精技术规程、免疫技术规程等质量管理制度。 | 查阅材料 |  |  |
| 严格落实各项制度，育种、生产、免疫、用药等记录完整，档案齐全，有专人管理。 | 查阅材料  现场查看 |  |  |
| 专家组意见（□通过，□整改合格后通过，□不通过）：  专家签字：  企业负责人签字：  （盖章） | | | | |

**表6. 种水禽生产经营许可现场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 评审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评审内容** | **现场评审具体内容** | **评审方式** | **是否合格** | **备注** |
| **一、生产群规模** | 生产群规模达到生产经营许可审查规范附件2-4中所申请的生产经营类型要求。  \*申请多种生产经营类型的，在备注中写明符合的类型；申请多个品种的，在备注中写明符合的品种。 | 现场查看  查阅材料 |  |  |
| **二、种禽来源** | 种禽来源清楚，符合种用标准。生产经营祖代以上的还应当建立系谱档案，三代系谱清楚。 | 现场查看  查阅材料 |  |  |
| **三、选址与建设** | 有生产区、生活区、隔离区、粪污处理区等并独立分区，净污道分开。 | 现场查看 |  |  |
| **四、设施与设备** | 1. 配备育雏舍、育成舍、后备舍、产蛋种禽舍、孵化房、个体笼位、控光控温设施等； | 现场查看 |  |  |
| 2. 有消毒卫生设施、通风保温设施、粪污处理设施等，并能正常使用； | 现场查看 |  |  |
| 3.配备性能测定笼、电子体重秤、测尺等； | 现场查看 |  |  |
| 4.配备兽医室等。 | 现场查看 |  |  |
| **五、技术人员** | 1. 生产经营祖代以上的（含品种和配套系）：具有遗传育种、疫病防控或繁殖饲养等专业技术人员2名以上，其中初级以上技术职称或大专以上学历的专职技术人员1名以上； | 查阅材料  现场考察 |  |  |
| 2. 生产经营父母代的（含品种和配套系）：具有繁殖饲养、疫病防控等专业技术人员1名以上，其中初级以上技术职称或大专以上学历的专职技术人员1名以上； | 查阅材料  现场考察 |  |  |
| 3. 生产经营商品代雏禽的：具有繁殖饲养、疫病防控等专业技术人员1名以上； | 查阅材料  现场考察 |  |  |
| 4. 技术人员能熟练掌握相关专业技能，对主要技术人员开展种禽繁育现场操作技能考核。 | 查阅材料  现场考察 |  |  |
| **六、种禽生产** | 生产经营祖代以上的（含品种和配套系）：应当有明确的育种目标和育种方案，持续开展育种工作，建立完善的系谱档案，其中蛋种鸭年测定母禽数不少于2400只，肉种鸭年测定数不少于4800只，肉种鹅和肝用型种鹅测定数不少于2400只，其他种水禽测定数量参照执行。  生产经营父母代（含品种和配套系）或商品代雏禽的：应当严格落实扩繁方案，代别清楚。 | 查阅材料 |  |  |
| **七、制度与落实** | 应当建立饲养管理制度、防疫制度、卫生消毒制度、档案管理制度、投入品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制度、养殖场疫情报告制度、引种隔离观察制度、人工授精技术规程、免疫技术规程等质量管理制度。 | 查阅材料 |  |  |
| 严格落实各项制度，育种、生产、免疫、用药等记录完整，档案齐全，有专人管理。 | 查阅材料  现场查看 |  |  |
| 专家组意见（□通过，□整改合格后通过，□不通过）：  专家签字：  企业负责人签字：  （盖章） | | | | |

**表7. 其他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现场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 评审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评审内容** | **现场评审具体内容** | **评审方式** | **是否合格** | **备注** |
| **一、生产群规模** | 生产群规模达到生产经营许可审查规范附件2-4中所申请的生产经营类型要求。  \*申请多种生产经营类型的，在备注中写明符合的类型；申请多个品种的，在备注中写明符合的品种。 | 现场查看  查阅材料 |  |  |
| **二、种群来源** | 种畜禽来源清楚，符合种用标准。  生产经营祖代以上的还应当建立系谱档案，三代系谱清楚。 | 现场查看  查阅材料 |  |  |
| **三、选址与建设** | 有生产区、生活区、隔离区、粪污处理区等并独立分区，净污道分开。 | 现场查看 |  |  |
| **四、设施与设备** | 1. 配备生产经营必要的圈舍。 | 现场查看 |  |  |
| 2. 有消毒卫生设施、通风保温设施、粪污处理设施等，并能正常使用。 | 现场查看 |  |  |
| 3.配备生产经营必要的设备。 | 现场查看 |  |  |
| 4.配备兽医室等。 | 现场查看 |  |  |
| **五、技术人员** | 1. 生产经营祖代以上的（含品种和配套系）：具有遗传育种、疫病防控或繁殖饲养等专业技术人员2名以上，其中初级以上技术职称或大专以上学历的专职技术人员1名以上； | 查阅材料  现场考察 |  |  |
| 2. 生产经营父母代的（含品种和配套系）：具有繁殖饲养、疫病防控等专业技术人员1名以上，其中初级以上技术职称或大专以上学历的专职技术人员1名以上； | 查阅材料  现场考察 |  |  |
| 3. 生产经营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具有繁殖饲养、疫病防控等专业技术人员1名以上； | 查阅材料  现场考察 |  |  |
| 4. 技术人员能熟练掌握相关专业技能。 | 查阅材料  现场考察 |  |  |
| **六、种畜禽生产** | 生产经营祖代以上的（含品种和配套系）有明确的育种目标和育种方案，持续开展育种工作，建立完善的系谱档案。  生产经营父母代或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应当严格落实扩繁方案，代别清楚。 | 查阅材料 |  |  |
| **七、制度与落实** | 应当建立饲养管理制度、防疫制度、卫生消毒制度、档案管理制度、投入品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制度、养殖场疫情报告制度、引种隔离观察制度、人工授精技术规程、免疫技术规程等质量管理制度。 | 查阅材料 |  |  |
| 严格落实各项制度，育种、生产、免疫、用药等记录完整，档案齐全，有专人管理。 | 查阅材料  现场查看 |  |  |
| 专家组意见（□通过，□整改合格后通过，□不通过）：  专家签字：  企业负责人签字：  （盖章） | | | | |

附件8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样式**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二维码

许可证编号：XZZZZ-YYYYYY-SS-RRRC

|  |  |  |  |
| --- | --- | --- | --- |
| 生产经营者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 生产经营地址 | ： |
| 生产经营畜禽种类 | ： | 生产经营主体代码 | ： |
| 生产经营范围 | ： | 生产经营类型 | ： |
| 有 效 期 至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发证机关（盖章）  发证时间： 年 月 日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印制 | | | |